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伊春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监理费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伊春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监理费，承建企业为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9 万元，资产总额 2133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8 日

